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1 年 0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制定

112 年 08 月 22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2 條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5 條（權責單位及相關單位職掌）

本公司綜合企劃部為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權責單位），主要職掌

事項如下：

- 一、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 二、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三、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五、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七、 推動相關單位執行各項事務。

前項第七款所稱相關單位執行各項事務如下：

一、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 （一）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 （二）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 董事會秘書室

- （一）妥善保存董事出具之誠信經營遵循聲明。
- （二）配合公司期程向董事進行誠信政策宣導。
- （三）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董事之相關資訊。

三、 人力資源部：

- （一）妥善保存高階管理階層出具之誠信經營遵循聲明。
- （二）規劃獎懲制度。
- （三）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經理人及員工之相關資訊。

四、 直營業務部：

- （一）確保紀律處分執行之有效性。
- （二）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外勤業務人員之相關資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權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權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權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權責單位。

本公司權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

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權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3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應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公告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由董事會秘書室保管留存簽署後之正本文件。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應要求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且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並保管留存簽署後之正本文件。

本公司綜合企劃部應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 三、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

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相關檢舉制度規範，如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報告等，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檢舉制度及紀律處分）

依第 5 條之規定，本公司相關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由人力資源部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並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設立明確有效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直營業務部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人力資源部及直營業務部應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